**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SDZC2024-285**

**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办公设备维修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_Toc1298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_Toc21173)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_Toc10671)

[二、项目说明 10](#_Toc23713)

[三、招标文件 10](#_Toc17943)

[四、投标文件 11](#_Toc17669)

[五、投标 13](#_Toc4029)

[六、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定标 14](#_Toc11457)

[七、合同 24](#_Toc8990)

[八、合同的履约验收 25](#_Toc18679)

[九、招标代理服务费 25](#_Toc10509)

[十、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5](#_Toc3741)

[十一、特殊情况处理 26](#_Toc7268)

[十二、询问、质疑与投诉 26](#_Toc2011)

[十三、拒绝商业贿赂 27](#_Toc22142)

[十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27](#_Toc2349)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28](#_Toc24654)

[第四章 商务要求 34](#_Toc27792)

[第五章 合同条款 38](#_Toc1363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_Toc27480)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办公设备维修服务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2月16日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ZC2024-285

项目名称：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办公设备维修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办公设备维修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7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700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  （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 | 计算机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 | 办公设备维修  服务项目 | 1批 | 详见招标文件 | 2700000.00 | 270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或采购预算执行完毕为止。每次按甲方需求提供服务，接到甲方通知后，48小时内（工作日）完成服务需求。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办公设备维修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办公设备维修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采购文件凡是法定代表人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3.2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1月26日至2024年12月02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12月16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线提交。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1.4《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5《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6《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1.8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2.其他事宜

2.1投标人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http://sxggzyjy.xa.gov.cn/)网站 〖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 《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 、CA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2.2办理CA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CA、深圳CA、西部CA、北京CA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投标人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 CA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1；

2.3请各投标人务必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否则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

2.4制作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面·>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2.5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2.6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过程。操作手册详见〖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2.7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解密或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2.8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 shaanxi.gov.cn/)注册登记 ,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2.9其他事项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地址：西安市太白南路222号

联系方式：029-8675503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经开区凤城八路正尚国际金融广场A座7层703（张家堡转盘东南角）

联系方式：029-86518381、89299829、8929323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宋芳芳（11号工位）、王涛

电话：029-86518381、89299829、89293231 转8011

**温馨提示：获取招标文件后，请仔细阅读，特别注意粗体及划线部分，如有疑问请来电咨询。投标文件建议双面打印。**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采购人 | 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
|  | 采购代理机构 | 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 |
|  | 监督管理机构 | 西安市财政局 |
|  | 投标人 | 响应[招标](http://baike.baidu.com/view/8707.htm" \t "_blank)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服务期、地点 |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或采购预算执行完毕为止。每次按甲方需求提供服务，接到甲方通知后，48小时内（工作日）完成服务需求。  地点：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各机关单位及下辖各大队办公地点，共计约30处。 |
|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 现场勘查、标前  答疑会 | 不组织。 |
|  |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 投标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
|  | 汇款账户 | **1.开户行名称：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  **2.开 户 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景路支行**  **3.帐 号：7070 1151 0000 0135 22**  **4.西安银行文景路行号：313791000509**  **财务部联系方式： 029-86673953、029-86518381、029-89299829、029-89293231 转8033**  **备注：投标人在汇款时须注明项目编号+项目简称** |
|  | 备选投标方案  和报价 |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
|  | 盖章签字 | 1.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锁”进行签章。 2.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鲜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招标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
|  | 投标报价 | 合同总价包括所有招标设备的上门维修费及耗材费、税金等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 |
|  | 评标办法及标准 |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
|  | 投标人注册登记 | **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
|  | 信用信息查询特别说明 | 投标人如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出现违法失信行为，招标人仍有权利提请评标委员会取消其中标资格。 |
|  | 其它事项 | 本次采购、投标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投标人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中标人与采购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25天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非经采购人同意，本项目不允许中标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  |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是 |
|  | 履约保函 |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函。 |
|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投诉受理 | 1．受理单位：西安市财政局  2．联系电话：029-89821846  3．地址：西安市未央区西北国金中心A座18层 |
|  |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技术支持（软件开发商） |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2．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转80310 |
|  | 投标文件份数 |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一正两副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签字、盖章的完整版本。 |

## 二、项目说明

1.本项目说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择优选定中标人。

## 三、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适用：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所述项目。

2.招标文件获取：投标人须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自行转让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招标文件。投标人名称与登记获取招标文件的单位名称不一致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招标文件的组成：包括目录中所列的前五章。

4.投标人应认真审阅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响应，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5.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5.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及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都将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5.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6.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否则，视为同意招标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负。

7.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8.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根据招标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投标人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9.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10.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见须知前附表。

## 四、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投标函（格式）

1.2开标一览表（格式）

1.3分项报价表（格式）

1.4服务响应偏离表（格式）

要求：

1.4.1对应招标文件《服务内容及要求》，按实际服务内容及要求填写。

1.4.2明确填写偏离情况并做出详细说明。

1.4.3投标人应按实际响应的服务内容明确、如实填写。

1.5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要求：

1.5.1对应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按实际商务条款填写。

1.5.2明确填写偏离情况并做出详细说明。

1.5.3投标人应按实际响应的商务条款如实填写。

1.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要求：法定代表人投标时提供投标文件格式“6.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被授权人投标时提供“6.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7资格证明文件

1.8项目服务方案

1.9质量保障

1.10应急预案

1.11人员组织架构

1.12检测、维修服务方案

1.13履约能力

1.14合理化建议

1.15售后服务

1.16业绩

1.17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2.投标文件编写说明

2.1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编制，格式之外的可自行编写。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企业CA锁”进行签章。

2.3“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会议上唱标的内容，按格式要求填写，同时应保证“开标一览表”在投标文件中仍有且一致。如果不一致，以唱标内容为准。

3.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4.投标报价

4.1投标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2投标报价：包括所有招标设备的上门维修费及耗材费、税金等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

**注：投标报价超过单价限价的，投标无效。**

4.4投标人须对《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中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只对其中一部分进行报价的投标。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招标拟提供服务的单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4.5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4.6投标人须对《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中所包括涉及的招标事项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只对其中一部分进行报价的投标。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拟对本次招标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4.7投标人所报的总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无效投标而予以拒绝。

5.对投标人的其他要求：

5.1投标人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和串通投标。

5.2必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服务等；

5.3本项目不允许中标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履行，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5.4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对服务内容、质量、进度、价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的监督和管理；

5.5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的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此引起的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5.6采购人享有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得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5.7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投标人认定。

## 五、投标

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1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1.2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2.投标有效期：

2.1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投标人投标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按无效投标处理。中标单位的投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2.2在原投标有效期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

3.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投标无效：

3.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3.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3.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放弃中标；

3.7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所有投标人应在开标时间前登录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并上传投标文件，开标时间到后宣布开启会开始。

1.2介绍参加开标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监督管理部门等各方工作人员，并通过开标大厅宣布开标纪律。

1.3发起解密环节，投标人按指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1.4解密完成后，进行电声唱标，宣布各投标人报价，随后开标会结束，进入评审环节。

各投标人在项目开标、评标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对未在规定时间和要求范围内完成签到、解密、答复、确认、澄清等指令的，视为其放弃，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2.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委派资格审查小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评标阶段，缺项或一项不符合要求即不合格，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2.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的投标人条件；

2.1.1提供供应商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1.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2年度或2023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2.1.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凭据；（**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提供一种，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2.1.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纳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2.1.5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提供书面说明及承诺，加盖投标人公章）

2.1.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2.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

**2.3特定资格条件：**

2.3.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采购文件凡是法定代表人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

2.3.2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根据财库【2019】38号文规定，此项由资格审查小组在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进行查询，截图留档；如网站无投标人信息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书面声明）

2.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财库【2019】38号文规定，此项由资格审查小组在投标截止日当天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查询，截图留档；如网站无投标人信息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书面声明）

**3.评标**

3.1评标委员会

3.1.1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3.1.2采购人派一名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3.1.3评标委员会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3.1.4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3.1.5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3.1.5.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审查投标文件；

3.1.5.2符合性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1.5.3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1.5.4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1.5.5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1.5.6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1.5.7对评标过程及各投标人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3.1.5.8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3.1.5.9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评标委员会）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3.2.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3.2.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2.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3.2.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2.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评标原则：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禁止不正当竞争。

3.4评标办法：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本节评分标准）。

**3.5评标工作程序：**符合性审查、澄清、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

3.5.1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资格合格者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未通过审查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5.1.1投标人名称与登记领取招标文件的单位名称不一致；

3.5.1.2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编制；

3.5.1.3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盖章签字；

3.5.1.4针对同一项目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3.5.1.5投标报价超过限价的；

3.5.1.6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3.5.1.7对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未作出明确且实质性响应；

3.5.1.8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未作出明确响应，对不得偏离的要求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3.5.1.9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3.5.1.10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3.5.2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5.3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报价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照下列规定修正，（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下列规定的修正）：**

3.5.3.1投标文件有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5.3.2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5.3.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5.3.4投标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5.3.5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5.3.6分项报价表、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中的技术响应参数、规格不一致时，以分项报价表为准；

3.5.3.7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5.5评价：

3.5.5.1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文件符合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3.5.5.2评标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按无效投标处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5.6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3.5.6.1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3.5.6.2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3.5.6.3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5.6.4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3.6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评审分项 | 分项分值 | 评审因素 |
| 投标  报价 | 10分 |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单价合计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单价合计）×价格权值（即10%）×100 |
| 项目服务  方案 | 15分 | 充分了解项目实际情况，提供详细可行的项目服务方案（包括整体服务流程、组织安排、进度计划安排、响应时间、到场时限、人、物力调配、运输工具等），根据方案内容进行赋分。  ①总体方案全面、详细、思路清晰、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计15分；  ②方案内容有一项欠缺的或部分内容描述不详细的计12分；  ③方案阐述不详实的或方案描述不完整的或有2项欠缺的计8；  ④有方案，但阐述与用户实际需求有偏差的或有3项欠缺计4分；  ⑤方案仅有框架，无实质性内容或有4项以上欠缺的计1分；  ⑥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计分。 |
| 质量保障 | 12分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维修服务，更换消耗材料，软件故障排除等提供项目质量保证、质量控制及保障措施，保证使用单位能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  ①内容详细、完善，合理且具有可操作性的计12分；  ②内容描述全面，但条理性、逻辑性不清晰的或内容混乱的计9分；  ③仅针对部分内容进行详细描述或保障措施不完整的或有一项欠缺的计6分；  ④质量控制及保障措施内容不具备操作性的或有2项欠缺的计3分；  ⑤内容仅有框架无实质性内容的或仅有简单描述的计1分；  ⑥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计分。 |
| 应急预案 | 10分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突发的应急处理预案，具有健全的应急预案体系，应急处理能力和资源调配能力，能够提供详细、具体、可靠的应急决策、处理协调机制。  ①内容详细、完善，具有可靠的应急决策的，完全符合采购人需求的计10分；  ②内容描述全面但与用户实际需求有偏差的或应急预案体系阐述宽泛计7分；  ③不具有健全的应急预案体系的或内容有欠缺的或不具有操作性的计4分；  ④只提供框架无实际内容的或仅有简单描述的或笼统阐述的，条理不清晰的计1分；  ⑤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计分。 |
| 人员组织  架构 | 10分 | 针对本项配备专业的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组织管理机构设置合理，专业技术人员配备充足，分工安排合理，职责划分明确，工作经验丰富；  ①人员配备充足、职责划分明确且内容全面的计10分；  ②职责划分、分工安排不具体，不明确或无工作经验的计7分；  ③管理机构设置混乱或分工安排不合理的或有一项欠缺的计4分；  ④未明确技术人员配置情况的或有2项以上欠缺的计1分；  ⑤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计分。 |
| 检测、维修服务方案 | 10分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检测、维修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检测、维修服务响应的时限、维修时长、应急设备调配、配件安装、设备检测、调试等。  ①方案内容详细、全面的计10分；  ②响应时限不明确或未针对本项目提供切实可行的方案计7分；  ③方案内容宽泛的或有1项欠缺的计4分；  ④仅有简单描述的或内容有2项欠缺的计1分；  ⑤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计分。 |
| 履约能力 | 10分 | 履约能力承诺详细、具体,包括但不限于资金筹措、仓储设施、人员素质、管理水平等方面；  ①履约能力内容详细、全面的计10分；  ②内容阐述全面，但未针对分项内容进行具体说明、笼统的计7分；  ③只有框架，无实质性内容的或条理不清晰的或资金筹措、仓储设施方面未具体描述的计4分；  ④内容缺项的或只有简单概括的计1分；  ⑤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计分。 |
| 合理化  建议 | 6分 | 投标人提供有利于本项目工作顺利进行的合理化建议，内容详细、条理清晰、合理。  ①内容详细，具有针对性，切合本项目情况的计6分；  ②建议内容条理不清晰的或内容宽泛的或不具有针对性的计3分；  ③只有框架，无实质性内容的或只有简单叙述的计1分；  ④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计分。 |
| 售后服务 | 14分 | 1.针对本项目及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详细具体可行的售后服务承诺，服务标准和服务承诺明确具体，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情况，安装调试、检验、启动及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时的补救措施，确保项目能按时按质完成，达到服务要求且能保证项目质量。  ①内容具体、完整、详细、全面的计12分；  ②内容描述全面但阐述有偏差的或内容宽泛的计9分；  ③内容条理性、逻辑性不清晰或仅对部分内容进行详细描述的计6分；  ④内容不具有针对性，未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或有一项欠缺的计3分；  ⑤内容只有框架，无实质性内容的或简单概括的或2项以上欠缺的计1分；  ⑥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计分。  2.在项目所在地设有备品备件库的得2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业绩 | 3分 | 以合同形式提供投标人2021年1月至今同类项目业绩，每份计1分，满分3分（需提供完整合同，不完整或不提供均不计分）。 |

注：3.6.1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3.6.2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6.3特殊情况处理**：

3.6.3.1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投标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投标报价的得分相同，项目服务方案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3.6.3.2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3.7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3.7.1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3.7.1.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7.1.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须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7.1.3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3.7.1.4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3.7.2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3.7.2.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7.2.2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7.2.3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7.2.4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3.7.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3.7.3.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7.3.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7.3.3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7.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4.定标**

4.1定标程序

4.1.1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经过符合性审查、澄清、比较与评价等程序后，在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进行综合评审，以评标总得分最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以上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4.1.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1.3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从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以评标总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确定结果后，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定标复函》。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单位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标报告推荐的评标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4.1.4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在2个工作日内，将中标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公告发布1个工作日，其他投标人若有异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2条执行。

4.2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原因不作任何解释。

**5.投标无效的情形：**

5.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限价的；

5.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5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5.6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5.7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中标通知书及未中标通知书**

6.1中标通知书及未中标通知书将在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

6.2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

6.3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6.4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代理机构在线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模块中点击下载“中标通知书”。（详见前附表）

中标投标人下载中标通知书后，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一正两副纸质投标文件用于备案及档案保存。

## 七、合同

1.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二十五（25）个日历日内，执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中标人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或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4.中标后，中标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招标项目的服务工作，不允许中标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履行。

5.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八、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 九、招标代理服务费

1.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执行。

2.招标代理服务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缴纳。

## 十、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等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

1.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5.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十一、特殊情况处理

若在实施采购项目过程中，因在不同阶段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申请变更采购方式的，应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市级预算单位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审批管理的通知》（市财发【2017】186号）执行。）

## 十二、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质疑

2.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时限为：

2.1.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1.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1.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2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投标人必须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及其制作说明提出质疑。

2.4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质疑函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驳回。

2.5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鲜章）。

2.6投标人应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联系人：宋芳芳(11号工位)，联系方式：029-86673953、029-86518381、029-89299829、029-89293231 转8011，地址：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西安市经开区凤城八路正尚国际金融广场A座7层703（张家堡转盘东南角））。

3.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5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17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 十三、拒绝商业贿赂

1.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审专家在招投标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2.投标人必须填写《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并附在投标文件中。

## 十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及各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规定，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

中标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需求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相关政策、业务流程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查询了解。

#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支队现有打印机、复印机、传真机等各类办公设备约3700余台，型号约200种。为保障日常办公，各设备能够运转正常，我们根据以往设备使用情况、维修频次等数据，经核算及评审出各设备单次服务的价格，具体需求见服务内容。

1. **服务内容（包括以下各类设备维修、更换消耗材料、安装调试、日常维护、软件故障排除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 | 机型 | 设备数约（台） | 单台单次服务限价（元） | 预计服务合计数（次） |
| 1 | 针式打印机 | OKI | OKI2500C | 5 | 23 | 35 |
| 2 | 针式打印机 | OKI | 5500F | 7 | 34 | 49 |
| 3 | 针式打印机 | OKI | 6100F+ | 1 | 27 | 7 |
| 4 | 彩色打印机 | OKI | C610N | 1 | 140 | 7 |
| 5 | 针式打印机 | OKI | 5320 | 2 | 100 | 14 |
| 6 | 打印机 | 爱普生 | L130 | 3 | 33 | 21 |
| 7 | 彩色喷墨打印机 | 爱普生 | L310 | 59 | 34 | 413 |
| 8 | 一体机 | 爱普生 | L3119 | 4 | 53 | 28 |
| 9 | 一体机 | 爱普生 | L3156 | 1 | 46 | 7 |
| 10 | 彩色喷墨打印机 | 爱普生 | L805 | 56 | 36 | 392 |
| 11 | 多功能一体机 | 爱普生 | L850 | 5 | 30 | 35 |
| 12 | 彩色喷墨打印机 | 爱普生 | L1800 | 8 | 36 | 56 |
| 13 | 彩色喷墨打印机 | 爱普生 | WF-3011 | 57 | 66 | 399 |
| 14 | 多功能一体机 | 爱普生 | L14158 | 2 | 72 | 14 |
| 15 | 一体机 | 爱普生 | L3118 | 3 | 87 | 21 |
| 16 | 打印机 | 爱普生 | L313 | 1 | 87 | 7 |
| 17 | 一体机 | 爱普生 | L3218 | 1 | 87 | 7 |
| 18 | 一体机 | 爱普生 | L3253 | 2 | 70 | 14 |
| 19 | 一体机 | 爱普生 | L3256 | 1 | 88 | 7 |
| 20 | 一体机 | 爱普生 | L6468 | 1 | 68 | 7 |
| 21 | 打印机 | 爱普生 | L8058 | 1 | 72 | 7 |
| 22 | 打印机 | 爱普生 | LQ-615KII | 1 | 34 | 7 |
| 23 | 打印机 | 爱普生 | LQ-630KII | 1 | 27 | 7 |
| 24 | 打印机 | 爱普生 | M1108 | 1 | 65 | 7 |
| 25 | 一体机 | 爱普生 | WF-3641 | 1 | 54 | 7 |
| 26 | 一体机 | 爱普生 | L3158 | 12 | 42 | 84 |
| 27 | 一体机 | 奔图 | M6202W | 11 | 87 | 77 |
| 28 | 打印机 | 奔图 | P1050 | 8 | 131 | 56 |
| 29 | 打印机 | 奔图 | P2050 | 6 | 120 | 42 |
| 30 | 打印机 | 奔图 | P2500NW | 5 | 82 | 35 |
| 31 | 激光黑白打印机 | 奔图 | P2200 | 96 | 70 | 672 |
| 32 | 一体机 | 奔图 | M6600 | 68 | 73 | 476 |
| 33 | 一体机 | 奔图 | BM2302W | 1 | 87 | 7 |
| 34 | 打印机 | 奔图 | CP2250 | 1 | 62 | 7 |
| 35 | 打印机 | 奔图 | P2506 | 1 | 63 | 7 |
| 36 | 一体机 | 奔图 | CM7115DN | 12 | 90 | 84 |
| 37 | 一体机 | 奔图 | CM265ADN | 1 | 1300 | 7 |
| 38 | 黑白打印机 | 奔图 | P3305DN | 77 | 130 | 539 |
| 39 | 黑白打印机 | 奔图 | BP5155DN | 5 | 130 | 35 |
| 40 | 打印机 | 奔图 | CP1155DN | 23 | 240 | 161 |
| 41 | 一体机 | 奔图 | M7105DN | 50 | 150 | 350 |
| 42 | 多功能一体机 | 奔图 | BM5155ADN | 5 | 150 | 35 |
| 43 | 一体机 | 得力 | M2000DW | 4 | 95 | 28 |
| 44 | 一体机 | 得力 | M2000 | 3 | 66 | 21 |
| 45 | 条码打印机 | 得力 | DL-886B(NEW) | 1 | 100 | 7 |
| 46 | 一体机 | 得力 | L511W | 1 | 62 | 7 |
| 47 | 黑白激光机 | 富士 | 3410SD | 62 | 260 | 434 |
| 48 | 复印机 | 富士 | APEOS3560 | 10 | 199 | 70 |
| 49 | 彩色激光机 | 富士 | C2410SD | 12 | 661 | 84 |
| 50 | 多功能一体机 | 富士施乐 | M378df | 42 | 84 | 294 |
| 51 | 打印机 | 富士施乐 | P228DB | 80 | 57 | 560 |
| 52 | 复印机 | 富士 | C3060 | 1 | 260 | 7 |
| 53 | 复印机 | 富士施乐 | S1810 | 3 | 75 | 21 |
| 54 | 打印机 | 富士施乐 | M268Z | 22 | 56 | 154 |
| 55 | 复印机 | 富士施乐 | Apeos C2060 | 1 | 180 | 7 |
| 56 | 打印机 | 富士施乐 | C2255 | 1 | 188 | 7 |
| 57 | 针式打印机 | 富士通 | DPK6750P | 4 | 30 | 28 |
| 58 | 针式打印机 | 富士通 | DPK700 | 24 | 13 | 168 |
| 59 | 针式打印机 | 富士通 | DPK710 | 16 | 16 | 112 |
| 60 | 针式打印机 | 富士通 | DPK730S | 21 | 23 | 146 |
| 61 | 针式打印机 | 富士通 | DPK9500GA | 27 | 85 | 189 |
| 62 | 针式打印机 | 富士通 | DPK9500GApro | 92 | 63 | 644 |
| 63 | 笔记本电脑 | 华为、联想等 |  | 100 | 150 | 700 |
| 64 | 台式电脑 | 华为台式机 |  | 500 | 150 | 1600 |
| 65 | 打印机 | 惠普 | CP1025 | 5 | 83 | 35 |
| 66 | 扫描仪 | 惠普 | 2000S1 | 3 | 100 | 21 |
| 67 | 彩色打印机 | 惠普 | CP1515n | 3 | 92 | 21 |
| 68 | 打印机 | 惠普 | CP5225 | 1 | 325 | 7 |
| 69 | 打印机 | 惠普 | HP M1136MFP | 2 | 65 | 14 |
| 70 | 激光黑白打印机 | 惠普 | HP1008 | 5 | 69 | 35 |
| 71 | 打印机 | 惠普 | HP1106 | 229 | 85 | 1603 |
| 72 | 一体机 | 惠普 | M1213nf MFP | 3 | 68 | 21 |
| 73 | 一体机 | 惠普 | M126A | 4 | 67 | 28 |
| 74 | 一体机 | 惠普 | M128FP | 7 | 74 | 49 |
| 75 | 打印机 | 惠普 | P1007 | 10 | 64 | 70 |
| 76 | 打印机 | 惠普 | P1008 | 15 | 65 | 105 |
| 77 | 打印机 | 惠普 | P1108 | 23 | 65 | 161 |
| 78 | 一体机 | 惠普 | M1216nfh | 26 | 67 | 182 |
| 79 | 打印机 | 惠普 | 1020plus | 5 | 72 | 35 |
| 80 | 打印机 | 惠普 | 108A | 4 | 60 | 28 |
| 81 | 一体机 | 惠普 | M1522NF | 1 | 103 | 7 |
| 82 | 一体机 | 惠普 | M1536dnf MFP | 1 | 78 | 7 |
| 83 | 一体机 | 惠普 | M176n彩 | 4 | 85 | 28 |
| 84 | 一体机 | 惠普 | MFP M227fdn | 3 | 88 | 21 |
| 85 | 打印机 | 惠普 | MFP M227fdw | 17 | 87 | 119 |
| 86 | 一体机 | 惠普 | MFP136A | 6 | 60 | 42 |
| 87 | 一体机 | 惠普 | MFP774 | 3 | 325 | 21 |
| 88 | 一体机 | 惠普 | Pro3610 | 4 | 98 | 28 |
| 89 | 打印机 | 惠普 | Pro400（m451） | 5 | 105 | 35 |
| 90 | 一体机 | 惠普 | MFP M180n | 1 | 96 | 7 |
| 91 | 黑白激光打印机 | 惠普 | M203DN | 1 | 101 | 7 |
| 92 | 打印机 | 惠普 | 1018 | 5 | 72 | 35 |
| 93 | 一体机 | 惠普 | MFP 178nw | 2 | 104 | 14 |
| 94 | 打印机 | 惠普 | CP1025nw | 1 | 80 | 7 |
| 95 | 一体机 | 惠普 | gt5820 | 1 | 69 | 7 |
| 96 | 扫描仪 | 惠普 | HP 5000s4 | 1 | 100 | 7 |
| 97 | 打印机 | 惠普 | HP Smart Tank508 | 2 | 53 | 14 |
| 98 | 一体机 | 惠普 | M1005 MFP | 3 | 61 | 21 |
| 99 | 一体机 | 惠普 | M226DW | 1 | 65 | 7 |
| 100 | 一体机 | 惠普 | M429DW | 1 | 113 | 7 |
| 101 | 复印机 | 惠普 | m436dn | 3 | 162 | 21 |
| 102 | 一体机 | 惠普 | M437N | 1 | 101 | 7 |
| 103 | 一体机 | 惠普 | M4536 | 1 | 162 | 7 |
| 104 | 一体机 | 惠普 | MFP2606 | 1 | 49 | 7 |
| 105 | 扫描仪 | 惠普 | N4000snw1 | 1 | 82 | 7 |
| 106 | 打印机 | 惠普 | officejet100 | 1 | 65 | 7 |
| 107 | 打印机 | 惠普 | P1107 | 1 | 65 | 7 |
| 108 | 一体机 | 惠普 | 116 | 1 | 65 | 7 |
| 109 | 打印机 | 惠普 | P1606dh | 2 | 57 | 14 |
| 110 | 打印机 | 惠普 | P2055d | 1 | 70 | 7 |
| 111 | 扫描仪 | 惠普 | Pro 2000s1 | 1 | 100 | 7 |
| 112 | 一体机 | 惠普 | Ultra 4828 | 1 | 92 | 7 |
| 113 | 一体机 | 惠普 | 277 | 2 | 50 | 14 |
| 114 | 复印机 | 惠普 | 281 | 1 | 50 | 7 |
| 115 | 打印机 | 佳能 | G1831 | 4 | 104 | 28 |
| 116 | 一体机 | 佳能 | G2800 | 3 | 63 | 21 |
| 117 | 一体机 | 佳能 | G2810 | 3 | 96 | 21 |
| 118 | 打印机 | 佳能 | G1810 | 113 | 21 | 791 |
| 119 | 彩色打印机 | 佳能 | G1800 | 70 | 113 | 490 |
| 120 | 彩色喷墨打印机 | 佳能 | G5080 | 5 | 33 | 35 |
| 121 | 打印机 | 佳能 | LBP6018L | 5 | 62 | 35 |
| 122 | 打印机 | 佳能 | LBP6230dn | 8 | 65 | 56 |
| 123 | 一体机 | 佳能 | MF226dn | 6 | 64 | 42 |
| 124 | 彩色打印机 | 佳能 | MG6800 | 2 | 36 | 14 |
| 125 | 彩色喷墨打印机 | 佳能 | IX6780 | 15 | 39 | 105 |
| 126 | 打印机 | 佳能 | LBP621CW | 1 | 113 | 7 |
| 127 | 彩色喷墨打印机 | 佳能 | G1820 | 6 | 54 | 42 |
| 128 | 多功能复印机 | 佳能 | 2206 | 1 | 202 | 7 |
| 129 | 一体机 | 佳能 | MF215 | 1 | 59 | 7 |
| 130 | 打印机 | 佳能 | G1830 | 1 | 60 | 7 |
| 131 | 一体机 | 佳能 | G3810 | 2 | 50 | 14 |
| 132 | 打印机 | 佳能 | LBP2900 | 1 | 53 | 7 |
| 133 | 打印机 | 佳能 | LBP7010C | 2 | 64 | 14 |
| 134 | 多功能一体机 | 佳能 | MF3010 | 1 | 74 | 7 |
| 135 | 一体机 | 佳能 | MF4870DN | 1 | 62 | 7 |
| 136 | 打印机 | 佳能 | TR150 | 1 | 72 | 7 |
| 137 | 打印机 | 佳能 | IP2780 | 1 | 50 | 7 |
| 138 | 打印机 | 佳能 | Pro100 | 1 | 50 | 7 |
| 139 | 打印机 | 佳能 | LBP623Cdw | 1 | 90 | 7 |
| 140 | 一体机 | 京瓷 | 4012I | 1 | 165 | 7 |
| 141 | 复印机 | 京瓷 | FS-1020MFP | 1 | 63 | 7 |
| 142 | 复印机 | 京瓷 | TASKalfa1800 | 9 | 74 | 63 |
| 143 | 复印机 | 京瓷 | 2321 | 1 | 90 | 7 |
| 144 | 一体机 | 柯尼卡美能达 | 1590MF | 1 | 69 | 7 |
| 145 | 碎纸机 | 科密 | C-938 | 50 | 150 | 350 |
| 146 | 复印机 | 理光 | 4002 | 1 | 96 | 7 |
| 147 | 复印机 | 理光 | M3053SP | 1 | 277 | 7 |
| 148 | 复印机 | 理光 | MP2001L | 2 | 92 | 14 |
| 149 | 复印机 | 理光 | MP2014AD | 16 | 217 | 112 |
| 150 | 一体机 | 理光 | MP2352sp | 1 | 165 | 7 |
| 151 | 一体机 | 理光 | MP2501SP | 15 | 137 | 105 |
| 152 | 复印机 | 理光 | C2001 | 1 | 120 | 7 |
| 153 | 打印机 | 理光 | SP 200 | 1 | 69 | 7 |
| 154 | 一体机 | 利盟 | CX921 | 5 | 406 | 35 |
| 155 | 打印机 | 联想 | LJ2200 | 4 | 57 | 28 |
| 156 | 打印机 | 联想 | LJ2655 | 60 | 58 | 420 |
| 157 | 打印机 | 联想 | LJ3600 | 86 | 66 | 602 |
| 158 | 传真机 | 联想 | M3420 | 3 | 59 | 21 |
| 159 | 一体机 | 联想 | M7650DNF | 5 | 61 | 35 |
| 160 | 打印机 | 联想 | LJ2400 | 77 | 50 | 539 |
| 161 | 一体机 | 联想 | M7250 | 2 | 44 | 14 |
| 162 | 一体机 | 联想 | M7400 | 2 | 50 | 14 |
| 163 | 台式电脑 | 联想台式机 |  | 500 | 150 | 3500 |
| 164 | 台式电脑 | 清华同方台式 |  | 500 | 150 | 3471 |
| 165 | 一体机 | 三星 | 3306F | 1 | 127 | 7 |
| 166 | 彩色打印机 | 三星 | CLP-680ND | 17 | 201 | 118 |
| 167 | 一体机 | 三星 | M2671N | 30 | 107 | 210 |
| 168 | 打印机 | 三星 | SL-M2021W | 1 | 79 | 7 |
| 169 | 一体机 | 三星 | SCX-3401 | 1 | 72 | 7 |
| 170 | 一体机 | 三星 | SF-565PR | 1 | 49 | 7 |
| 171 | 传真机 | 松下 | KX-FL328CN | 3 | 54 | 21 |
| 172 | 传真机 | 松下 | KX-FL338CN | 2 | 54 | 14 |
| 173 | 传真机 | 松下 | KX-FP706CN | 1 | 85 | 7 |
| 174 | 一体机 | 松下 | DP-8025-PK | 1 | 190 | 7 |
| 175 | 便捷式蓝牙打印 | 途兴安 | 途兴安2寸 | 34 | 80 | 238 |
| 176 | 复印机 | 夏普 | AL-1031-WH | 20 | 95 | 140 |
| 177 | 黑白激光打印机 | 小米 | K100 | 1 | 120 | 7 |
| 178 | 打印机 | 兄弟 | HL-2260D | 9 | 137 | 63 |
| 179 | 打印机 | 兄弟 | 3150CDN | 1 | 124 | 7 |
| 180 | 一体机 | 兄弟 | DCP-1608 | 2 | 74 | 14 |
| 181 | 打印机 | 兄弟 | PT-D200 | 1 | 80 | 7 |
| 182 | 一体机 | 兄弟 | DCP-7057 | 1 | 60 | 7 |
| 183 | 一体机 | 兄弟 | DCP-B7520DW | 2 | 65 | 14 |
| 184 | 打印机 | 兄弟 | HL-2140 | 2 | 44 | 14 |
| 185 | 复印机 | 兄弟 | MFC-7380 | 1 | 55 | 7 |
| 186 | 一体机 | 兄弟 | MFCL8900CDW | 1 | 128 | 7 |
| 187 | 碎纸机 | 易享 | E728 | 50 | 120 | 350 |
| 188 | 塑封机 | 意高 | ico-z330 | 20 | 200 | 140 |
| 189 | 打印机 | 震旦 | AD 228 | 1 | 120 | 7 |
| 190 | 扫描机 | 紫光UNISCAN | N1520 | 2 | 100 | 14 |

备注：以上服务次数为初步计划，最终根据实际需求，以各设备实际服务次数及招标单价据实结算，总费用不超过预算金额。

**三、技术要求**

对以上打印机、复印机、传真机等各类办公设备进行诊断并提供服务，解决故障，确保正常运转。

1、单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上门维修设备；排除软件故障；更换设备配件；更换硒鼓、墨盒、墨水、色带等消耗材料；安装调试；日常保养维护等各类服务工作。**单次服务的工作标准是：保证甲方设备正常运转并提供质保；

2、更换硒鼓、墨盒、墨水等消耗用品，按独立包装、市场可单独售卖的货品为单位，依据数量计算服务次数。所更换的产品必须是国家合格产品，且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同时提供至少1年的质保，质保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免费更换；

3、除过更换消耗品的服务，其余各类服务每次质保3个月。在质保期内，同一台设备的相同故障再次出现，服务单位免费提供服务，免费提供的服务质保期顺延；

4、结算时依据实际发生服务次数据实结算。

**四、考核办法：**

对中标单位的服务进行综合评价，根据各单位综合量化进行考核打分，平均分85分（含）以上付全款，85分以下每分扣100元，70分（含）以下暂停付款，进行整改。连续三次低于70分（含）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注：服务内容及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 第四章 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或采购预算执行完毕为止。每次按甲方需求提供服务，接到甲方通知后，48小时内（工作日）完成服务需求。

**服务地点**：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各机关单位及下辖各大队办公地点，共计约30处。

**二、合同价款**

（一)最终根据实际需求，以各设备实际服务次数及招标中标单价据实结算，总费用不超过预算。如发生以上品类之外的服务内容，具体单价由采购人和中标单位协商决定。

（二）合同总价包括所有招标设备的上门维修费及耗材费等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甲方均按已计取对待。

（三）合同中标单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或采购预算执行完毕为止。

**三、付款方式**：

1、结算单位：银行转账，由采购人负责结算。

2、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函。乙方开具等额发票在甲方处办理56%合同款项的预付款支付手续；乙方合同主要义务履行完毕后，未出现违约行为、无质量问题等，双方无异议，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后，甲方向乙方返还本项目履约保函。

（2）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上门服务,甲方根据验收情况分批次支付合同款项。根据实际需求，以各设备实际服务次数及中标单价据实结算，总费用不超过预算。

3、结算方式：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提供服务，服务次数由甲方验收合格并出具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乙方持验收单、发票与甲方结算。若因乙方提供发票不合格或延期提供，甲方有权迟延履行付款义务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项目履约完毕，支付尾款前，甲方可以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项目标的、数量、考核标准、价款、供货、服务期限、付款方式、违约责任等主要合同条款仔细逐项核对，进行结算审计；如乙方在合同履行中出现违反合同要求而出现罚款行为或所提供服务内容与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支付金额不符等情况，最终支付金额以审计金额为准。

**四、保密约定**

1、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3、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

4、本保密义务在本协议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五、合同实施**：

1.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使用单位就项目服务实施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若未能在服务周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和赔偿。

**六、专利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权利纠纷。乙方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乙方因知识产权引发的法律纠纷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该对甲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七、质量保证**

1、更换硒鼓、墨盒、墨水等消耗用品，按独立包装、市场可单独售卖的货品为单位，依据数量计算服务次数。所更换的产品必须是国家合格产品，且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质保期内如出现问题免费更换；

2、除过更换消耗品的服务，其余各类服务每次质保3个月。在质保期内，同一台设备的相同故障再次出现，服务单位免费提供服务，免费提供的服务，质保期顺延；

3、质保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八、违约责任及赔偿损失的计算办法**

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而单方面延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乙方逾期累计10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可预期损失及律师费）。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不合格的或本项目不能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其承担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可预期损失及律师费）。

3、提供的服务配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间内免费更换，乙方拒不更换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购买，但物品的供应费、运输费等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4、质保期内乙方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质保服务的，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提供质保服务，但第三方维修费、交通费、人工费等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5、因乙方提供的物品及服务侵害他人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可预期损失及律师费）。

6、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造成他人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若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追偿全部损失。

7、因乙方的原因，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收到解除通知后7天内退还已收取的所有款项并承担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可预期损失及律师费）。

8、乙方违反其他合同条款的，应承担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责任，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可预期损失及律师费）。

9、上述约定的违约条款可合并适用，合并适用后仍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守约方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纠纷的，违约方应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合理费用。

**九、验收方式**

1.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上门维护维修服务，服务完成后，甲乙双方应对本次服务进行确认。

2.必要时采购人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技术专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作为对服务的最终认可。

3、验收依据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相关检验证书及承诺等；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4、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5、鉴定和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 第五章 合同条款

**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办公设备维修服务项目**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SDZC2024-285**

**甲 方：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乙 方：**

**签订时间：二零二四年X月X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办公设备维修服务项目（项目编号：SDZC2024-285）的服务合同，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原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 方：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乙 方：中标人（全称）**

**一、合同标的的内容、数量**

附清单（同招投标文件一致）

**二、合同价款及支付 ：**

（一)合同总价为27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柒拾万元整），最终根据实际需求，以各设备实际服务次数及招标中标单价据实结算，总费用不超过合同总价。如发生以上品类之外的服务内容，具体单价由采购人和中标单位协商决定。

（二）合同总价包括所有招标设备的上门维修费及耗材费等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甲方均按已计取对待。

（三）合同中标单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或采购预算执行完毕为止。

1. **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银行转账，由采购人负责结算。

2、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函。乙方开具等额发票在甲方处办理56%合同款项的预付款支付手续；乙方合同主要义务履行完毕后，未出现违约行为、无质量问题等，双方无异议，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后，甲方向乙方返还本项目履约保函。

（2）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上门服务,甲方根据验收情况分批次支付合同款项。根据实际需求，以各设备实际服务次数及中标单价据实结算，总费用不超过预算。

3、结算方式：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提供服务，服务次数由甲方验收合格并出具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乙方持验收单、发票与甲方结算。若因乙方提供发票不合格或延期提供，甲方有权迟延履行付款义务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项目履约完毕，支付尾款前，甲方可以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项目标的、数量、考核标准、价款、供货、服务期限、付款方式、违约责任等主要合同条款仔细逐项核对，进行结算审计；如乙方在合同履行中出现违反合同要求而出现罚款行为或所提供服务内容与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支付金额不符等情况，最终支付金额以审计金额为准。

**四、中标人开户信息**

1、中标人名称：

2、开户行名称：

3、账 号：

4、地 址：

**五、合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或采购预算执行完毕为止。每次按甲方需求提供服务，接到甲方通知后，48小时内（工作日）完成服务需求。

2.服务地点：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各机关单位及下辖各大队办公地点，共计约30处。

**六、考核办法：**

对中标单位的服务进行综合评价，根据各单位综合量化进行考核打分，平均分85分（含）以上付全款，85分以下每分扣100元，70分（含）以下暂停付款，进行整改。连续三次低于70分（含）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七、合同当事人（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采购人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享有供应商按照约定提供的服务。

2、乙方应按服务要求配备相应人员，并保证自甲方派单48小时内（工作日）完成服务需求，且提供的服务质量达到约定标准。如乙方违反协议约定，未达到服务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或改正后仍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按考核标准扣除服务费用，就所造成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甲方有权根据服务要求和标准考评乙方服务质量，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考评不合格或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不计入服务次数。如乙方由于技术问题造成设备故障，且无法修复拒不赔付的，甲方有权利终止合同。

（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

1、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双倍返还预付款及定金。没有约定预付款及定金的，乙方向甲方赔偿本服务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

2、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无偿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服务最终达不到合同要求造成损害后果时，乙方应当对此承担赔偿损失等法律责任。

3、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若擅自转包或分包本合同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同时追究其法律责任。

4、乙方应提供专业的服务，如因不当操作或人为因素造成的甲方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所有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责自行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因乙方单位在工作中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单位全权负责，并承担由此带来的经济、民事、刑事法律相关责任。

6、乙方应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商务条款”和“采购内容及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7、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服务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损失赔偿费。

**八、质量保证**

1、更换硒鼓、墨盒、墨水等消耗用品，按独立包装、市场可单独售卖的货品为单位，依据数量计算服务次数。所更换的产品必须是国家合格产品，且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质保期内如出现问题免费更换；

2、除过更换消耗品的服务，其余各类服务每次质保3个月。在质保期内，同一台设备的相同故障再次出现，服务单位免费提供服务，免费提供的服务，质保期顺延；

3、质保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九、验收**

1.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上门维护维修服务，服务完成后，甲乙双方应对本次服务进行确认。

2.必要时采购人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技术专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作为对服务的最终认可。

3、验收依据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相关检验证书及承诺等；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4、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5、鉴定和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保密约定**

1、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3、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

4、本保密义务在本协议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十一、违约责任及赔偿损失的计算办法**

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而单方面延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乙方逾期累计10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可预期损失及律师费）。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不合格的或本项目不能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其承担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可预期损失及律师费）。

3、提供的服务配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间内免费更换，乙方拒不更换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购买，但物品的供应费、运输费等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4、质保期内乙方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质保服务的，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提供质保服务，但第三方维修费、交通费、人工费等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5、因乙方提供的物品及服务侵害他人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可预期损失及律师费）。

6、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造成他人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若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追偿全部损失。

7、因乙方的原因，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收到解除通知后7天内退还已收取的所有款项并承担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可预期损失及律师费）。

8、乙方违反其他合同条款的，应承担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责任，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可预期损失及律师费）。

9、上述约定的违约条款可合并适用，合并适用后仍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守约方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纠纷的，违约方应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合理费用。

**十二、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1、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等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28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2、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一方的法律责任。

3、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90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十三、合同变更、解除及终止的条件**

1、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通知到达之日起生效：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供服务的；或误期赔偿费达到最高限额。

（2）如果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合格。

（3）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4）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甲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2、如果甲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其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因购买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十四、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壹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保密条款则长期有效)。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附件：售后服务承诺。

**十六、专利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权利纠纷。乙方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乙方因知识产权引发的法律纠纷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该对甲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十七、合同修改**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提出修改，须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此之外，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十八、争议解决方式**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九、其他事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乙方需交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甲乙双方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本合同中涉及的所有“通知”、“同意”、“确认” 等事项均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作为依据。

本合同有关附件及补充合同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签章页，以下无本合同正文内容**

|  |  |  |
| --- | --- | --- |
| 甲 方 | 乙 方 | 见 证 方 |
| 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公章） | （公章） | 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  （公章） |
|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222号 | 地址： | 地址：西安市经开区凤城八路正尚国际金融广场A座7层703（张家堡转盘东南角） |
| 邮编：710000 | 邮编： | 邮编：710000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张营军 |
| 项目负责人： | 负责人： | 负责人： |
| 经办人： | 电话： | 电话： |
| 电话： | 开户银行： |  |
|  | 账号： |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格式之外的可自行编写。

2.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鲜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招标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3.投标文件须编制目录和页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第几页共几页”字样。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SDZC2024-285**

**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办公设备维修服务项目**

**投标文件**

**投 标 单 位：**

**采购代理机构：**

**时 间：**

**目 录**

投标函（格式）

开标一览表（格式）

分项报价表（格式）

服务响应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服务方案

质量保障

应急预案

人员组织架构

检测、维修服务方案

履约能力

合理化建议

售后服务

业绩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事宜（若有）

《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函》（格式）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投标函（格式）**

**致：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 （招标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的招标公告，我方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 （投标人名称） 就该项目进行投标。

**在此，我方郑重承诺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2.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投标文件，确认无误。

3.我方所附投标报价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单价合计为人民币：（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该报价一次报死，不受市场因素的影响。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函、补充通知等），完全理解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条款。

5.我方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6.我方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中有关拒绝投标的条款。

8.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9.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采购人有权选择质优价廉的服务。

10.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11.我方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2.我方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3.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4.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15.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名称（公章）：

详 细 地 址：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手机：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项目编号** | **投标单价合计**  **（人民币:元）** |
|  |  |
| **（大写）** |

**注：合同总价为27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柒拾万元整），最终根据实际需求，以各设备实际服务次数及招标中标单价据实结算，总费用不超过合同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分项报价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 | 机型 | 单台单次服务限价（元） | 投标人单台单次服务报价（元） |
| 1 | 针式打印机 | OKI | OKI2500C | 23 |  |
| 2 | 针式打印机 | OKI | 5500F | 34 |  |
| 3 | 针式打印机 | OKI | 6100F+ | 27 |  |
| 4 | 彩色打印机 | OKI | C610N | 140 |  |
| 5 | 针式打印机 | OKI | 5320 | 100 |  |
| 6 | 打印机 | 爱普生 | L130 | 33 |  |
| 7 | 彩色喷墨打印机 | 爱普生 | L310 | 34 |  |
| 8 | 一体机 | 爱普生 | L3119 | 53 |  |
| 9 | 一体机 | 爱普生 | L3156 | 46 |  |
| 10 | 彩色喷墨打印机 | 爱普生 | L805 | 36 |  |
| 11 | 多功能一体机 | 爱普生 | L850 | 30 |  |
| 12 | 彩色喷墨打印机 | 爱普生 | L1800 | 36 |  |
| 13 | 彩色喷墨打印机 | 爱普生 | WF-3011 | 66 |  |
| 14 | 多功能一体机 | 爱普生 | L14158 | 72 |  |
| 15 | 一体机 | 爱普生 | L3118 | 87 |  |
| 16 | 打印机 | 爱普生 | L313 | 87 |  |
| 17 | 一体机 | 爱普生 | L3218 | 87 |  |
| 18 | 一体机 | 爱普生 | L3253 | 70 |  |
| 19 | 一体机 | 爱普生 | L3256 | 88 |  |
| 20 | 一体机 | 爱普生 | L6468 | 68 |  |
| 21 | 打印机 | 爱普生 | L8058 | 72 |  |
| 22 | 打印机 | 爱普生 | LQ-615KII | 34 |  |
| 23 | 打印机 | 爱普生 | LQ-630KII | 27 |  |
| 24 | 打印机 | 爱普生 | M1108 | 65 |  |
| 25 | 一体机 | 爱普生 | WF-3641 | 54 |  |
| 26 | 一体机 | 爱普生 | L3158 | 42 |  |
| 27 | 一体机 | 奔图 | M6202W | 87 |  |
| 28 | 打印机 | 奔图 | P1050 | 131 |  |
| 29 | 打印机 | 奔图 | P2050 | 120 |  |
| 30 | 打印机 | 奔图 | P2500NW | 82 |  |
| 31 | 激光黑白打印机 | 奔图 | P2200 | 70 |  |
| 32 | 一体机 | 奔图 | M6600 | 73 |  |
| 33 | 一体机 | 奔图 | BM2302W | 87 |  |
| 34 | 打印机 | 奔图 | CP2250 | 62 |  |
| 35 | 打印机 | 奔图 | P2506 | 63 |  |
| 36 | 一体机 | 奔图 | CM7115DN | 90 |  |
| 37 | 一体机 | 奔图 | CM265ADN | 1300 |  |
| 38 | 黑白打印机 | 奔图 | P3305DN | 130 |  |
| 39 | 黑白打印机 | 奔图 | BP5155DN | 130 |  |
| 40 | 打印机 | 奔图 | CP1155DN | 240 |  |
| 41 | 一体机 | 奔图 | M7105DN | 150 |  |
| 42 | 多功能一体机 | 奔图 | BM5155ADN | 150 |  |
| 43 | 一体机 | 得力 | M2000DW | 95 |  |
| 44 | 一体机 | 得力 | M2000 | 66 |  |
| 45 | 条码打印机 | 得力 | DL-886B(NEW) | 100 |  |
| 46 | 一体机 | 得力 | L511W | 62 |  |
| 47 | 黑白激光机 | 富士 | 3410SD | 260 |  |
| 48 | 复印机 | 富士 | APEOS3560 | 199 |  |
| 49 | 彩色激光机 | 富士 | C2410SD | 661 |  |
| 50 | 多功能一体机 | 富士施乐 | M378df | 84 |  |
| 51 | 打印机 | 富士施乐 | P228DB | 57 |  |
| 52 | 复印机 | 富士 | C3060 | 260 |  |
| 53 | 复印机 | 富士施乐 | S1810 | 75 |  |
| 54 | 打印机 | 富士施乐 | M268Z | 56 |  |
| 55 | 复印机 | 富士施乐 | Apeos C2060 | 180 |  |
| 56 | 打印机 | 富士施乐 | C2255 | 188 |  |
| 57 | 针式打印机 | 富士通 | DPK6750P | 30 |  |
| 58 | 针式打印机 | 富士通 | DPK700 | 13 |  |
| 59 | 针式打印机 | 富士通 | DPK710 | 16 |  |
| 60 | 针式打印机 | 富士通 | DPK730S | 23 |  |
| 61 | 针式打印机 | 富士通 | DPK9500GA | 85 |  |
| 62 | 针式打印机 | 富士通 | DPK9500GApro | 63 |  |
| 63 | 笔记本电脑 | 华为、联想等 |  | 150 |  |
| 64 | 台式电脑 | 华为台式机 |  | 150 |  |
| 65 | 打印机 | 惠普 | CP1025 | 83 |  |
| 66 | 扫描仪 | 惠普 | 2000S1 | 100 |  |
| 67 | 彩色打印机 | 惠普 | CP1515n | 92 |  |
| 68 | 打印机 | 惠普 | CP5225 | 325 |  |
| 69 | 打印机 | 惠普 | HP M1136MFP | 65 |  |
| 70 | 激光黑白打印机 | 惠普 | HP1008 | 69 |  |
| 71 | 打印机 | 惠普 | HP1106 | 85 |  |
| 72 | 一体机 | 惠普 | M1213nf MFP | 68 |  |
| 73 | 一体机 | 惠普 | M126A | 67 |  |
| 74 | 一体机 | 惠普 | M128FP | 74 |  |
| 75 | 打印机 | 惠普 | P1007 | 64 |  |
| 76 | 打印机 | 惠普 | P1008 | 65 |  |
| 77 | 打印机 | 惠普 | P1108 | 65 |  |
| 78 | 一体机 | 惠普 | M1216nfh | 67 |  |
| 79 | 打印机 | 惠普 | 1020plus | 72 |  |
| 80 | 打印机 | 惠普 | 108A | 60 |  |
| 81 | 一体机 | 惠普 | M1522NF | 103 |  |
| 82 | 一体机 | 惠普 | M1536dnf MFP | 78 |  |
| 83 | 一体机 | 惠普 | M176n彩 | 85 |  |
| 84 | 一体机 | 惠普 | MFP M227fdn | 88 |  |
| 85 | 打印机 | 惠普 | MFP M227fdw | 87 |  |
| 86 | 一体机 | 惠普 | MFP136A | 60 |  |
| 87 | 一体机 | 惠普 | MFP774 | 325 |  |
| 88 | 一体机 | 惠普 | Pro3610 | 98 |  |
| 89 | 打印机 | 惠普 | Pro400（m451） | 105 |  |
| 90 | 一体机 | 惠普 | MFP M180n | 96 |  |
| 91 | 黑白激光打印机 | 惠普 | M203DN | 101 |  |
| 92 | 打印机 | 惠普 | 1018 | 72 |  |
| 93 | 一体机 | 惠普 | MFP 178nw | 104 |  |
| 94 | 打印机 | 惠普 | CP1025nw | 80 |  |
| 95 | 一体机 | 惠普 | gt5820 | 69 |  |
| 96 | 扫描仪 | 惠普 | HP 5000s4 | 100 |  |
| 97 | 打印机 | 惠普 | HP Smart Tank508 | 53 |  |
| 98 | 一体机 | 惠普 | M1005 MFP | 61 |  |
| 99 | 一体机 | 惠普 | M226DW | 65 |  |
| 100 | 一体机 | 惠普 | M429DW | 113 |  |
| 101 | 复印机 | 惠普 | m436dn | 162 |  |
| 102 | 一体机 | 惠普 | M437N | 101 |  |
| 103 | 一体机 | 惠普 | M4536 | 162 |  |
| 104 | 一体机 | 惠普 | MFP2606 | 49 |  |
| 105 | 扫描仪 | 惠普 | N4000snw1 | 82 |  |
| 106 | 打印机 | 惠普 | officejet100 | 65 |  |
| 107 | 打印机 | 惠普 | P1107 | 65 |  |
| 108 | 一体机 | 惠普 | 116 | 65 |  |
| 109 | 打印机 | 惠普 | P1606dh | 57 |  |
| 110 | 打印机 | 惠普 | P2055d | 70 |  |
| 111 | 扫描仪 | 惠普 | Pro 2000s1 | 100 |  |
| 112 | 一体机 | 惠普 | Ultra 4828 | 92 |  |
| 113 | 一体机 | 惠普 | 277 | 50 |  |
| 114 | 复印机 | 惠普 | 281 | 50 |  |
| 115 | 打印机 | 佳能 | G1831 | 104 |  |
| 116 | 一体机 | 佳能 | G2800 | 63 |  |
| 117 | 一体机 | 佳能 | G2810 | 96 |  |
| 118 | 打印机 | 佳能 | G1810 | 21 |  |
| 119 | 彩色打印机 | 佳能 | G1800 | 113 |  |
| 120 | 彩色喷墨打印机 | 佳能 | G5080 | 33 |  |
| 121 | 打印机 | 佳能 | LBP6018L | 62 |  |
| 122 | 打印机 | 佳能 | LBP6230dn | 65 |  |
| 123 | 一体机 | 佳能 | MF226dn | 64 |  |
| 124 | 彩色打印机 | 佳能 | MG6800 | 36 |  |
| 125 | 彩色喷墨打印机 | 佳能 | IX6780 | 39 |  |
| 126 | 打印机 | 佳能 | LBP621CW | 113 |  |
| 127 | 彩色喷墨打印机 | 佳能 | G1820 | 54 |  |
| 128 | 多功能复印机 | 佳能 | 2206 | 202 |  |
| 129 | 一体机 | 佳能 | MF215 | 59 |  |
| 130 | 打印机 | 佳能 | G1830 | 60 |  |
| 131 | 一体机 | 佳能 | G3810 | 50 |  |
| 132 | 打印机 | 佳能 | LBP2900 | 53 |  |
| 133 | 打印机 | 佳能 | LBP7010C | 64 |  |
| 134 | 多功能一体机 | 佳能 | MF3010 | 74 |  |
| 135 | 一体机 | 佳能 | MF4870DN | 62 |  |
| 136 | 打印机 | 佳能 | TR150 | 72 |  |
| 137 | 打印机 | 佳能 | IP2780 | 50 |  |
| 138 | 打印机 | 佳能 | Pro100 | 50 |  |
| 139 | 打印机 | 佳能 | LBP623Cdw | 90 |  |
| 140 | 一体机 | 京瓷 | 4012I | 165 |  |
| 141 | 复印机 | 京瓷 | FS-1020MFP | 63 |  |
| 142 | 复印机 | 京瓷 | TASKalfa1800 | 74 |  |
| 143 | 复印机 | 京瓷 | 2321 | 90 |  |
| 144 | 一体机 | 柯尼卡美能达 | 1590MF | 69 |  |
| 145 | 碎纸机 | 科密 | C-938 | 150 |  |
| 146 | 复印机 | 理光 | 4002 | 96 |  |
| 147 | 复印机 | 理光 | M3053SP | 277 |  |
| 148 | 复印机 | 理光 | MP2001L | 92 |  |
| 149 | 复印机 | 理光 | MP2014AD | 217 |  |
| 150 | 一体机 | 理光 | MP2352sp | 165 |  |
| 151 | 一体机 | 理光 | MP2501SP | 137 |  |
| 152 | 复印机 | 理光 | C2001 | 120 |  |
| 153 | 打印机 | 理光 | SP 200 | 69 |  |
| 154 | 一体机 | 利盟 | CX921 | 406 |  |
| 155 | 打印机 | 联想 | LJ2200 | 57 |  |
| 156 | 打印机 | 联想 | LJ2655 | 58 |  |
| 157 | 打印机 | 联想 | LJ3600 | 66 |  |
| 158 | 传真机 | 联想 | M3420 | 59 |  |
| 159 | 一体机 | 联想 | M7650DNF | 61 |  |
| 160 | 打印机 | 联想 | LJ2400 | 50 |  |
| 161 | 一体机 | 联想 | M7250 | 44 |  |
| 162 | 一体机 | 联想 | M7400 | 50 |  |
| 163 | 台式电脑 | 联想台式机 |  | 150 |  |
| 164 | 台式电脑 | 清华同方台式 |  | 150 |  |
| 165 | 一体机 | 三星 | 3306F | 127 |  |
| 166 | 彩色打印机 | 三星 | CLP-680ND | 201 |  |
| 167 | 一体机 | 三星 | M2671N | 107 |  |
| 168 | 打印机 | 三星 | SL-M2021W | 79 |  |
| 169 | 一体机 | 三星 | SCX-3401 | 72 |  |
| 170 | 一体机 | 三星 | SF-565PR | 49 |  |
| 171 | 传真机 | 松下 | KX-FL328CN | 54 |  |
| 172 | 传真机 | 松下 | KX-FL338CN | 54 |  |
| 173 | 传真机 | 松下 | KX-FP706CN | 85 |  |
| 174 | 一体机 | 松下 | DP-8025-PK | 190 |  |
| 175 | 便捷式蓝牙打印 | 途兴安 | 途兴安2寸 | 80 |  |
| 176 | 复印机 | 夏普 | AL-1031-WH | 95 |  |
| 177 | 黑白激光打印机 | 小米 | K100 | 120 |  |
| 178 | 打印机 | 兄弟 | HL-2260D | 137 |  |
| 179 | 打印机 | 兄弟 | 3150CDN | 124 |  |
| 180 | 一体机 | 兄弟 | DCP-1608 | 74 |  |
| 181 | 打印机 | 兄弟 | PT-D200 | 80 |  |
| 182 | 一体机 | 兄弟 | DCP-7057 | 60 |  |
| 183 | 一体机 | 兄弟 | DCP-B7520DW | 65 |  |
| 184 | 打印机 | 兄弟 | HL-2140 | 44 |  |
| 185 | 复印机 | 兄弟 | MFC-7380 | 55 |  |
| 186 | 一体机 | 兄弟 | MFCL8900CDW | 128 |  |
| 187 | 碎纸机 | 易享 | E728 | 120 |  |
| 188 | 塑封机 | 意高 | ico-z330 | 200 |  |
| 189 | 打印机 | 震旦 | AD 228 | 120 |  |
| 190 | 扫描机 | 紫光UNISCAN | N1520 | 100 |  |
| **投标单价合计报价（人民币元）**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服务响应偏离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服务内容及要求** | **投标文件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 | **响应情况** | **响应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对第三章中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做出响应。**

**2、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服务要求条款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3、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保证：除服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 **响应情况** | **响应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对第四章中的商务要求做出响应。**

**2、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条款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3、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  |  |  |  |
| --- | --- | --- | --- | --- |
| 致：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项目编号 |  | | | |
| 权 限 | 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 | | |
| 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 | | |
| 企业  信息 | 企 业 名 称 |  | | |
| 法 定 地 址 |  | | |
|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  | | |
| 工商登记机关 |  | | |
| 电子邮箱号码 |  | | |
| 法定代  表人 | 姓 名 |  | 性 别 |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 传 真 |  | | |
| 通讯地址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 |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 | |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 期：

**注：法定代表人投标时提供**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致：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 | | | | | | |
| 被授  权项  目与  内容 | 项目名称 |  | | | | |
| 项目编号 |  | | | | |
| 授权范围 | 全权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 | | | |
| 法律责任 |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 | | |
| 授权期限 | 本授权书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 | | | |
| 企业信息 | 企 业 名 称 | |  | | | |
| 法 定 地 址 | |  | | | |
|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 | 性 别 |  |
| 职务 |  | | | 手机号码 |  |
| 被授权人 | 姓名 |  | | | 性 别 |  |
| 职务 |  | | | 手机号码 |  |
| 电子邮箱号码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 | | | | 被授权人身份证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 | | |
|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 | | | | | |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 期：

**注：被授权人投标时提供**

**资格证明文件**

**1.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项目服务方案**

**质量保障**

**应急预案**

**人员组织架构**

**检测、维修服务方案**

**履约能力**

**合理化建议**

**售后服务**

**业绩**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若有）**

**《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函》（格式）**

**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自愿参加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 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以求侥幸成为中标人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2. 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3. 我单位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4. 我单位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5. 我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6. 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7. 我单位自行放弃投标资格而未在开标前一天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的；
8. 我单位自行放弃中标资格的；
9. 我单位不在规定的时效内领取《中标通知书》的；
10. 我单位不按规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11. 我单位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12. 我单位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

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上任意一条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的2%作为赔偿金。

1. 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函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发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作为 （项目名称） 的投标人，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　　 　（盖章）

全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由投标人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制造商 | 金额  （万元） | 所占比例 |
| 1 | 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  |  |  |  |
| 2 | 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  |  |  |  |

注：1.本声明函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2.如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货物须按此格式附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页以下无内容**